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晓宇		联系电话		5990817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952900	165.952900	165.9529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952900	165.952900	165.952900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对我院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改造范围包括：空调供水管道、回水管道、空调冷凝水管等，以及更换区域的拆除和恢复等维修改造工程。				2025年，完成对我院中央空调系统和消防阀门维修更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60分）	时效指标					20	20	合同协议书未明确施工面积
		数量指标					20	18	
		质量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未接到使用人员投诉，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6	——

填报注意事项：

-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